

行政法判解

給付行政之法律保留

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判字第151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A市政府為鼓勵其原住民市民出國遊學，訂定「A市原住民出國遊學補助要點」，並依該要點核發補助款。而該補助款之核發，是否合法？

- (A) 不合法，給付行政事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。
- (B) 合法，若非重要給付，無須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。
- (C) 不合法，若涉及補助事項，須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。
- (D) 合法，給付行政經預算保留即可，無須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給付行政措施，屬低密度法律保留，是以給付行政措施應對何一群體、何種事項為給付，給付之種類，項目為何，應由行政機關基於其行政之積極性、公益性，酌量當時之社會經濟狀況，財政收支情形，除非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，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外，自應有行政機關整體性考量之自由形成空間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給付行政是否適用法律保留原則？

(一) 預算保留說：採取「預算保留說」者認為，給付行政不需法律依據，而以法定為已足。蓋給付行政並未侵害人民基本權利，且法定預算程序與立法程序相當，因此無須額外立法。

(二) 法律保留說：採此說者認為，給付行政除法定預算外，尚須另有法規作為依據。原因在於給付行政表面上雖未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但給付之結果，可能造成預算排擠效應（如對A為給付，則國家對B之給付能力將相對降低）、或造成人民間競爭關係之不對等（如國家補助C，則同業D之競爭力將相形弱化）。

二、依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（詳請參見本編第四章依法行政原則），給付行政除法定預算外，有關「重要性」之給付，仍須適用法律保留原則。

【關連性試題】

某行政機關欲從事對各種表演團體之補助，乃訂定「表演團體補助辦法」，有甲乙兩個表演團體提出申請，倘若皆符合該要點之補助要件，惟因甲團體向來對執政黨較為友善，結果甲團體獲得五十萬元之補助，而乙團體只獲得十萬元。請說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一)該「表演團體補助辦法」之性質為何？是否須有法律之授權？請依行政程序法及大法官相關解釋回答。(二)乙團體對此補助結果可否表示不服？其應如何請求救濟始能獲得較多之補助？

◎解析：

本件補助是否合法，重點在於依現行學理及實務見解，給付行政並非全然須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

【參考文獻】

- 高點法學編輯委員會，〈職權命令之容許性——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32號判決〉，《判解集》，第14期，2012年7月，頁62-63。